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险附加传染病强制隔离安慰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7319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确诊感染传染病而在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依法被隔离，或被保险人于（1）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或（2）保险单满期日（以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起的十日内因该次旅行感染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按实际传染病强制隔离日数给付保险金。每一保险年度保险人最高给付的传染病隔离日数以三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既往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
- （二）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确认感染的证明文件；
- （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四）被保险人因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为响应或遵从所在地国家政府当局的号召或要求而事实上进行的主动隔离；
- （五）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行程途径地或目的地正在发生传染病疫情；
- （六）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

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出具的确认感染的证明；
- (五) 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的当地政府授权强制隔离命令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证明；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爆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类、乙类的传染病病种，以及国际卫生组织认定为5级及以上的传染病。

2. **强制隔离**：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隔离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

3. **既往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尚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存在任何疑似传染病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传染病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4. **主动隔离**：指被保险人为保护自身免受传染病感染，主动地将自身的行动范围限制在可自主选择的建筑物内或特定的地理范围内的措施。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为保护其免受传染病感染，其行动范围被其监护人限制在其监护人可自主选择的建筑物内或特定的地理范围内的措施。